

更新

RENEWAL

「魂」與「靈」是一樣的嗎？

——且看聖經怎麼說

古德恩 (Wayne Grudem) / 著 張麟至 / 譯

在探尋聖經對「魂」與「靈」是否視為不同的兩個部分之前，我們必須先清楚地知道，聖經的重點是在神所創造之整體合一的人。當神創造人時，祂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（創2: 7）。這裏說到的亞當，是一位身體和靈魂合一、身體和靈魂一起生存和動作的人。人原初這種和諧而合一的狀態，在耶穌再來時將再發生；那時，我們的身體和靈魂要完全得著救贖，並要永遠和祂同在（見林前15: 51-54）。不只如此，在我們生命的每一個層面中，我們都要在聖潔和愛神上長進，這包括了我們的身體以及我們的靈魂（另參林前7: 34）；我們應當「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」（林後7: 1）。

在我們強調了這些事實——神

創造的我們，在身體和靈魂之間有合一，並且我們在今生所採取的每一個行動，都是屬於全人的，都在某一程度上影響到身體和靈魂——之後，我們就能夠開始指出，聖經十分清楚地教導說，人的本質有非物質的部分。我們可以在聖經探索那個非物質的部分之究竟。

1. 聖經互換使用「魂」與「靈」二字

當我們查看被譯為「魂」或「靈魂」（英文是soul，希伯來文是nephesh，希臘文是psychē）和被譯為「靈」（英文是spirit，希伯來文是rûach，希臘文是pneuma）的聖經字彙之用法時，就會發現它們有時候是互換使用的。舉例來說，在約翰

福音12: 27那裏，耶穌說：「我現在心（soul, psychē）裏憂愁」，而在其下一章非常相似的上下文裏（約13: 21），約翰說耶穌「心（spirit, pneuma）裏憂愁」。與此相似地，我們在路加福音1: 46-47讀到馬利亞說：「我心（soul）尊主為大，我靈（spirit）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」這詩句似乎是十分明顯的希伯來文體裏的平行句；在這種詩歌的表達方式中，用不一樣但同義的字來表達相同的思想。

這種詞彙的互換性，也解釋了為何已死去而到天上或地獄的人被稱為「靈」（例如：來12: 23，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〔spirits, pneuma〕」；又見彼前3: 19，「那些在監獄裏的靈〔spirits〕」），或被稱為「靈魂」（例如：啓6: 9，「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

發行者：更新傳道會 | 編輯委員會：〔筆劃順序〕李定武、李陳長真、張麟至 | 編輯：李陳長真 排版：楊順華 美術設計：楊順華 | 總會董事：〔筆劃順序〕張麟至（主席）、石懷東、李力彌、李定武、時梅

美國總會 200 N. Main Street, Milltown, NJ 08850, U.S.A Tel: 732-828-4545 Fax: 732-745-2878 E-mail: info@crmnj.org

台灣分會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: (02) 2673-3600 Fax: (02) 2673-9801 E-mail: crmtaiwan7@gmail.com 郵政劃撥：13913941 戶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

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, Tong Lee Building, Block A, #10-01, Singapore 349314 Tel/Fax: 65-67481994 E-mail: crmsg77@yahoo.com.sg

加拿大地區 [報稅收據] 支票抬頭及寄往 Harvester Evangelical Press 12350 Sideroad 17, Sunderland, Ont. L0C 1H0 E-mail address: a.m.cheung@sympatico.ca 請註明 for CRM [更新傳道會]

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、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。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，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。它的目的在以傳道、門徒訓練、講習班及文字工作，來裝備聖徒，幫助教會，以達到信徒更新，教會更新的目標。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，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，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，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，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。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，即一、二與七、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。本刊免費贈閱，函索即寄。

被殺之人的靈魂〔souls, *psychē*〕；啓20: 4, 「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……被斬者的靈魂〔souls〕」。)

2. 聖經說人死時「靈魂」或「靈」離開了

聖經上說，當拉結死時，「她將近於死，靈魂 (soul) 要走的時侯」(創35: 18)；以利亞禱告說，那個死了的小孩的「靈魂」會再回到他裏面(王上17: 21)；以賽亞預言說，耶和華的僕人「將命 (soul, *nephesh*) 傾倒，以致於死」(賽53: 12)。在新約聖經裏，神對那個愚昧的富翁說：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 (soul, *psychē*)。」(路12: 20) 在另一方面，有時候死亡被視為靈 (spirit) 回到神那裏去了，所以大衛禱告說：「我將我的靈魂 (spirit, *rûach*) 交在你手裏」(詩31: 5；另參路23: 46)；後來耶穌在十字架上引用了這句話。人死時，「靈 (spirit) 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(傳12: 7) 新約聖經說到當耶穌死時，祂「低下頭，將靈魂 (spirit) 交付神了」(約19: 30)；同樣地，司提反在死前禱告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(spirit)！」(徒7: 59)

對於以上這些經節，支持人性三元論的人可能會這樣回應：這些經節講論的是不同的事，因為當人死時，他的魂和他的靈事實上都到天上去了。然而我們要注意，聖經上沒有一處說，人的「魂與靈」離開到天上去了，或交付神了。假如魂與靈是分開不同的，那麼我們會期待有「魂與靈」這樣的語言表達，並且在聖經某處被肯定，好向讀者確保人性重要的部分沒有一樣會失落。然而我們發現聖經裏沒有這樣的語言表達；聖經作者似乎不在乎人死時是靈離開了還是魂離開了，因為兩者似乎是相同的。

我們也應當注意，以上所引用的舊約經文，也指出有些人所認為的以下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——說舊約非

常強調人的合一，以至於它沒有「靈魂離開身體之後尚可存在」的觀念。以上所引用的幾處舊約經文中，肯定地表示出經文的作者認明一個人在身體死亡以後，還會繼續存在著。

3. 聖經用「身體與靈魂」或「身體與靈」來表示人

耶穌說到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 (soul, *psychē*) 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太10: 28) 在此「靈魂」一詞很清楚地一定是指一個人死後仍存在的部分。它的意思不可能是指「人」或「生命」，因為若說不要怕那些「殺身體不能殺『人』」的人，或不要怕那些「殺身體不能殺『生命』」的人，這些話是不合理的，除非被殺之人有某個部分是在他身體死後仍能存活下去的。不只如此，當耶穌談到「靈魂及身體」(soul and body) 時，祂似乎十分清楚地談論整個的人，雖然祂沒有提到「靈」(spirit) 是人的另外一個組成部分。「靈魂」一詞似乎就代表了整個非身體的部分。

在另一方面，聖經有時候用「身體和靈魂」(body and spirit) 來說到人。保羅希望哥林多教會要把犯錯的弟兄交給撒但，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 (spirit, *pneuma*，和合本譯作『靈魂』) 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林前5: 5) 這並不是說保羅忘掉了人的「魂」也要救恩；他只不過是使用「靈」一字來指人的整個非物質存在的部分。與此相似地，雅各說「身體沒有靈 (spirit, *pneuma*，和合本譯作『靈魂』) 是死的」(雅2: 26)，他也沒有提到一個有區別的魂。

不僅如此，當保羅說到個人在聖潔方面的成長時，他稱許那些未出嫁的女人，「要身體靈魂 (spirit, *pneuma*) 都聖潔」(林前7: 34)，而他所指的乃是人整體的生命。保羅的意思在哥林多後書

7: 1那裏就更明白了：「我們……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 (spirit, *pneuma*) 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在此說的要潔淨我們自己，除去「靈魂」或說「靈」的污穢，這就涵蓋我們存在的整個非物質部分了(亦見羅8: 10；林前5: 3；西2: 5)。

4. 「靈魂」或「靈」都會犯罪的

那些支持人性三元論的人通常贊同「魂」會犯罪，因為他們認為「魂」包括了理智、情感和意志(我們看到彼得前書1: 22，啓示錄18: 14等經文都表示人的魂會犯罪之事實)。不過，支持人性三元論的人通常都認為「靈」比魂更純潔；當靈被更新時，它就脫離了罪，並且對聖靈的感動有反應。然而這樣的理解(常見於流行的基督教講道和著作裏)並不真的有聖經經文的支持。當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潔淨他們自己，「除去身體靈魂 (spirit, *pneuma*) 一切的污穢」(林後7: 1) 時，他的意思很清楚：在我們的靈裏是可能有污穢的。與此相似地，他說到那些沒有出嫁的女人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「身體、靈魂 (spirit, *pneuma*)」都成為聖潔(林前7: 34)。

其他的經文說的方式也相似，舉例來說，申命記2: 30說主使希實本王西宏的「心 (spirit, *rûach*)」剛硬；詩篇78: 8說到頑梗悖逆的以色列人，「向著神心 (spirit, *rûach*) 不誠實」；箴言16: 18說到「狂心 (spirit, *rûach*) 在跌倒之前」；傳道書7: 8說到罪人「居心 (spirit, *rûach*) 驕傲」；以賽亞書29: 24說到那些「心 (spirit, *rûach*) 中迷糊的必得明白」；但以理書5: 20說到尼布甲尼撒的「靈 (spirit, *rûach*) 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」。此外，箴言16: 2說到「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(spirit, *rûach*)」，這事實表示，在神的眼中，我們的靈

可能是會犯錯的。其他的經文也表示出在我們的靈裏犯罪之可能性（見詩32: 2; 51: 10）。最後，聖經稱許人能「治服己心（spirit, *rûach*）」的事實（箴16: 32）也表示，我們的靈並非我們生命中那個屬靈上純潔的部分，以至於我們在各樣的情況下都應跟隨它的帶領；事實上它也會有犯罪的慾望或帶出犯罪的方向。

5. 「靈」所要做的，「魂」也會要做；反之亦然

那些支持人性三元論的人面臨一個難題，那就是如何從他們的觀點來清楚地定義「靈」與「魂」的區別。假如聖經上對此有清晰的支持——「靈」是我們在敬拜和禱告中直接與神產生關連的部分；「魂」包括了我們的理智（思想）、情感（感覺）和意志（作決定）——那麼支持人性三元論者的立論就堅強了。然而，聖經顯然沒有說到靈與魂有這樣的區分。

在一方面，思想、感覺和作決定並不是只由我們的「魂」來做的，我們的「靈」也能夠經歷情緒。例如保羅有「心（spirit）裏著急」之時（徒17: 16），耶穌也有「心（spirit）裏憂愁」之時（約13: 21）。箴言也提到有「憂傷的靈（spirit）」，它恰好與「喜樂的心」相反（箴17: 22）。

不只如此，知道、察覺和思想的功能也能由我們的「靈」來做。舉例來說，馬可說到耶穌「心（spirit, *pneuma*）中知道（希臘文 *epiginōskō*）他們」（可2: 8）。當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（spirit）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（羅8: 16）時，我們的靈領受並明瞭那個見證——這肯定是一種知道的功能。事實上，我們的靈似乎能非常深入地知道我們自己的思想，因為保羅曾說：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」（林前2: 11；另參賽29: 24，講到那些「心中迷糊的」人，但他們「必得明白」。）

這些經節的重點不是要說，感覺

和思想事情的乃是靈，而不是魂；重點乃是要說「魂」與「靈」兩詞一般是用來指人的非物質部分。硬要說兩者之間在使用上有什麼真的區別，是很難的。

其實，我們不應當落入一種錯誤：以為某種活動（例如思想、感覺或作決定）只是由我們生命中的某一部分來做；其實這些活動乃是由我們全人來做的。當我們思想或感覺事物時，我們的身體當然也參與在其過程中；任何時候當我們思想時，我們就在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頭腦；與此類似地，在我們感覺到情緒時，我們的頭腦和整個神經系統都參與在其間，而有時候，還包括我們身體其他部分的官能。這正好再次強調出我們在本文討論之初所說的：聖經的焦點主要是在合一整體的人，即我們的身體和我們非身體的部分，是一同運作的合一之整體。

在另一方面，支持人性三元論的人宣稱，我們的靈是我們在敬拜和禱告中最直接和神相連的部分。這點似乎不是由聖經產生出來的。我們通常讀到的經文是說我們的「魂」或「靈魂」（soul）在敬拜神，或在其他種類的屬靈活動中與神相連，例如「耶和華啊，我的心（soul）仰望你。」（詩25: 1）「我的心（soul）默默無聲，專等候神；我的救恩是從他而來。」（詩62: 1）「我的心（soul）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；凡在我裏面的，也要稱頌他的聖名。」（詩103: 1）「我的心（soul）哪，你要讚美耶和華。」（詩146: 1）馬利亞說：「我心（soul）尊主為大。」（路1: 46）

這些經文指出我們的魂能夠敬拜神、讚美祂，並感謝祂。我們的魂能夠向神禱告，正如哈拿所說的意思：「我……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」（撒下1: 15，「心……意」在原文是一個字，即 *nephesh*，魂或靈魂）事實上，最大的誠命乃是「你要盡心、盡性（soul）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（申6: 5；另參可12: 30）我們的魂能

夠盼望神、渴慕祂（詩42: 1, 2），並能夠「仰望神」（詩42: 5）。我們的魂能夠因神喜悅、以神為樂，因為大衛說：「我的心（soul）必靠耶和華快樂，靠他的救恩高興。」（詩35: 9；另參賽61: 10）詩人說：「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，我的心（soul）焦灼難忍（和合本譯作『甚至心碎』）」（詩119: 20），而且還說：「我心（soul）裏守了你的法度，這法度我甚喜愛。」（詩119: 167）似乎聖經沒有說過，在人生的任何方面和在與神的關係中，活躍的是我們的靈，而非我們的魂；事實上這兩個詞都被用來說到我們與神之關係的所有層面。

然而從這些經文來看，若說只有我們的靈或魂在敬拜神，那是錯誤的，因為我們的身體也參與在敬拜中；我們乃是身體和靈魂合一的整體。當我們敬拜神並盡「意」（mind）來愛神時（可12: 30），我們的頭腦就是在思想神。大衛在盼望與神同在時會說：「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，我的心切慕你。」（詩63: 1）我們又讀到：「我的心腸、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。」（詩84: 2）而當我們高聲向神禱告或歌頌神時，很明顯地我們的嘴唇和聲帶也都參與進去了。聖經上記載的敬拜和禱告有時候還帶著拍手（詩47: 1），或向神舉手（詩28: 2; 63: 4; 134: 2; 143: 6; 提前2: 8）。不只如此，當我們演奏樂器讚美神時，我們的身體和樂器本身也都參與在讚美之中（見詩150: 3-5）；我們乃是以全人敬拜祂。

總而言之，聖經似乎不支持魂與靈之間有任何的區分。似乎沒有叫人滿意的答案，可以解答我們對人性三元論所提的這些問題：「有什麼是靈能夠做，而魂不能夠做的事？反之，有什麼是魂能夠做，而靈不能夠做的事？」

（本文節錄自《系統神學》第23章「人性的本質」，古德恩著，更新傳道會出版。本書有紙版和電子版兩種，歡迎上更新網站訂購。<http://www.crmnj.org/store.html>）

青少年父母 認清自己的弱點

解·凱思樂 (Jay Kesler) / 編 甘張梅君 / 譯

青少年不喜歡父母什麼？

- ◆ 父母生氣或不愉快。當父母對青少年孩子發脾氣時，通常孩子的反應也是生氣，於是惡性循環，難以突破。
- ◆ 父母悲觀消極的態度。因為青少年是易傷感的，對於悲觀常無所適從。
- ◆ 父母煩人的嘮叨。那些以為若不一直盯著孩子，他們就不知道上進的父母，他們孩子的表現通常也比較不好。
- ◆ 父母舉止不得體。如果我們希望孩子在性方面自制，並有責任感，同時切實做到克己復禮，那麼自己就得先做到。
- ◆ 父母舉止或穿戴像十幾歲的人。孩子不知父母為什麼不喜歡作大人，也討厭父母侵犯年輕人的領域。
- ◆ 父母望子成龍或成鳳，或希望從孩子身上達到自己的願望。
- ◆ 父母偏心。如果孩子已經抱怨、受傷，覺得其他兄弟姐妹比較受優待，那麼跟他講理是無用的。了解他們的心情而對症下藥，會使他們覺得好過一點。通常他們真正需要的，是確知父母愛他。

青少年喜歡父母什麼？

- ◆ 舉止合宜，談吐自然，不矯揉造作。
- ◆ 對他們說話像個父母，而不是稱兄道弟。
- ◆ 尊重他們如同同輩。
- ◆ 態度堅定——即使孩子不喜歡你的決定。孩子們最受不了曖昧不明的態度。
- ◆ 對他的朋友有禮貌。
- ◆ 尊重他們的隱私權，不開私信或查手機等。如果他們要父母知道什麼，自然會告訴他們。

父母的作風是哪一型？

- ◆ 「我的孩子是我的財產」型。這類父母視孩子為家庭形象的一部分，而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。
- ◆ 「我的夢想由你完成」型。這類父母靠孩子來完成自己的夢想及願望。
- ◆ 「開關隨我意」型。這類父母在自己忙時，就不願理會孩子想分享悄悄話、興趣及經歷的意圖。
- ◆ 「說個不停」型。這類父母，通常是母親，對孩子說個不停，使孩子只要一見媽媽張嘴，耳朵就自動關上。
- ◆ 「有錢萬事通」型。這類父母覺得用賄賂來管教總是容易點，認為可以用物質買通孩子。
- ◆ 「威言恐嚇、不了了之」型。這類父母常在情緒化下恐嚇孩子，卻又不了了之。於是孩子學到如何閃避，並喜歡試試父母能容忍他們多少。
- ◆ 「稱兄道弟」型。這類父母不願負起定規矩及執行的責任。
- ◆ 「最後定論」型。這種父母總要作爭論時的最後發言人，結果使得爭吵永遠不得止息。
- ◆ 「你看王家大牛多好」型。這類父母老是把自己的孩子與別人的孩子相比，最後自作自受，孩子也學樣，把別人的父母拿來與自己的父母相比。
- ◆ 「皆大歡喜」型。這類父母以為孩子自己總能解決所有的問題。如果你的孩子有問題，還是趕快去看看，究竟出了什麼事吧！

指責孩子時要留意什麼？

- ◆留意自己指責的是哪一類的錯誤。不要老是在挑一些已有成見的小毛病，諸如孩子沒有隨手關燈啦，手沒洗乾淨啦等，免得帶來不必要的衝突。
- ◆不要在自己心中養成一種認定孩子會一再犯錯的習慣，否則孩子也會認為自己將一錯再錯。
- ◆審查自己的內心。父母若常常自我懷疑，或是不喜歡自己，就不能以有效的方法來對待孩子。
- ◆要培養積極的心態，相信神會在孩子身上工作，雖然暫時還看不到改變的跡象。
- ◆切記那種「我不接納你，因為你做不到我所期望的」的態度，正與福音相反；孩子必須經由父母，才能體驗到聖經上所說父神對我們的那種完全接納。

代代相傳了什麼罪？

我們的孩子會像我們，而我們也像我們的父母。但是相像並不一定是可愛的，有些性格及為人處事的方法並不很好，卻傳給了下一代，成為「家族性的罪」。舉例來說，如果父母喜歡誇大其辭，那麼孩子在說實話方面就會出問題；如果父母喜歡抱怨、發牢騷，或喜歡用罪惡感來轄制孩子，很可能孩子也會學樣。

家族性的罪，不只是壞習慣而已，而是具有根深蒂固、不公義的特性。但太多人都把時間浪費在責備自己或父母上，而不是下定決心去修建、改造，突破代代相傳的罪及軟弱，以致長年落在這種惡性的循環之下。

只有對罪直言不諱，才能打破惡性循環。要有改變，就要有悔改的心。要悔改，就先要指出必須悔改的罪。如果一定要掩飾罪惡，那麼結果什麼也改不成。

要改變，就要把自己赤露敞開，並且信靠神。起初這不會是自然而然的事；每當一件這類的罪發生後，你就得對如何反應作個抉擇：是用舒服的、沒有威脅感的老方法呢（持續老毛病）？還是用不習慣、沒有把握的新方法（亦即順服神，並將一切結果交託在神手中）？多練習之後，慢慢地你就會建立一套新的習慣及態度。

要改變是很難的，但靠著神的幫助，一切都是可能的。更何況在主裏長大成熟，是多麼值得下工夫的一件事！

如何避免忽略青少年？

- ◆認清忽略青少年孩子的後果：他們會覺得自己在父母眼中，不比其他事務來得重要，因而造成自我意識嚴重地受損。他們會在其他地方，例如幫派中，尋求鼓勵及教導。
- ◆給孩子一段專注的時間，或是用愛和了解使他們的問題得到合理的解答，這樣他們就會覺得自己在父母的時間上佔有一席之地，也會體諒父母因職責所在必須離家的情況。
- ◆帶孩子一起參加父母的活動，但也要注意溝通，問他們願不願意參與。
- ◆調整社交及工作以適應孩子在這個階段的需要。事實上，有機會在孩子身上投下時間、精力、關愛是神特別的恩賜。

如何為所造成的感情創傷禱告？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學過各式各樣的禱告，但有一種禱告是父母隨時可能需要的：

「主啊！祢看，我想改變自己，可是我已無法挽回過去的年日，也無法挽回孩子們的年日。求祢因著我的坦誠和願意悔改的心，來醫治我所加給下一代的創傷。祢了解我的掙扎及赤露敞開的心態，求祢助我過更新的生活。也求祢幫助孩子們，對付根深蒂固的家庭遺傳，願他們有更新的生活。我憑著信心，感謝祢醫治我們情感上的創傷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」

英語與華人神學院普遍公認的最佳教科書

神學大師古德恩 (Wayne Grudem) 的《系統神學》

繼簡繁體紙版書、蘋果 Apple iBooks 之後

再度隆重推出第一部
《聖道論》PDF 電子書！

《聖道論》微軟 Windows PDF 電子書 (簡、繁) / 蘋果 Apple iBook (繁)

原價各 \$6.99 / 開學特價各 **\$1.99** (美金) 即日起至10月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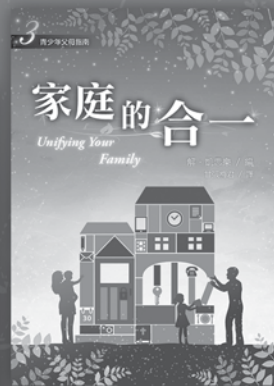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價截止日期至2018年10月底止(郵費另計)

牽手與放手

給為人父母者的一劑屬靈強心針，
堅固父母那雙照顧呵護管教的手——
特別是在子女羽毛漸豐，即將振翅高飛之時……

少年十五二十時——青少年父母指南 編者 / 凱思樂 譯者 / 甘張梅君



1. 《難為天下父母心》

討論父母的角色及責任 定價新幣 15元
特價 12元

2. 《年輕人的心》

幫助父母了解
作年輕人是何滋味 定價新幣 12元
特價 10元

3. 《家庭的合一》

討論溝通、愛心及寬恕之心
對親子關係培養的重要 定價新幣 12元
特價 10元

隨著9月3日勞工節的到來，暑假好像也在不知不覺中結束了，北美的中小學通常都在勞工節週末結束後開學，而更新同工中有中小學孩子的母親也就陸續地開始收心歸隊，重新投入更新各部門繁忙的事奉。暑假天氣雖熱，我們可沒怠工，依然有許多需要大家幫忙代禱的事項在進行中：

【行政與宣教事工】

- ◆李力彌長老夫婦9月中將啓程前往清邁，為剛完成的宣道樓主持獻堂感恩禮拜（9月22日），我們希望這座宣道樓日後可以成為短宣隊落腳再出發的休息站，也希望此處可以成為清邁小型門訓的地點，用來幫助信徒學習傳福音、初信栽培等基本工夫。求神大大使用這座小樓。
- ◆教導信徒學習如何研讀神的話是更新傳統的負擔，我們感謝神讓更新經過數十年的努力，建立起有信譽的平台，面對21世紀各地混亂的光景，願神繼續賜我們機會，可往美南、台灣、緬泰等地開拓更新的聖經講座。如今東南亞經濟開始起飛，信徒經濟能力增強，應可以發揮潛力更多學習聖經。面對這些需要，我們希望能同步栽培出更多的合格聖經教師，透過他們引發起信徒更多讀經的欲望，請為此事禱告。
- ◆更新投入緬北及其他宣教工場多年，事奉費時費錢，捫心自問有否帶來當地屬靈空氣的改變一項，實在有點乏善可陳，但神是不誤事的，請繼續為我們宣教工場的投入禱告。感謝有多年宣教經驗的魏愛梅姊妹加入更新團隊，希望在好的配搭下，我們能在宣教工場更上一層樓。更新從事少數民族的服事，其最終目標不只是改善當地的生活，也盼望為山區訓練出一群屬靈領袖，能教導不識字的貧民明白神的愛與神對他們的心意。這條長路行不易，求神格外恩待更新。

◆透過更新讀者的建議，我們在網上註冊為Amazon.com公司所支持的慈善機構，您只要透過smile.amazon.com購物，並指定要支持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，更新就會收到Amazon公司根據您的購物收據，將其中0.5%奉獻給更新。更新並不鼓勵大家常常在網上購物，只是希望您的消費其中一部分可以用在更新的慈善事工上。大家不妨一試。

◆行政同工魏曉清姊妹因白內障開刀，至今尚未痊癒，請為她禱告，不會影響日後的眼力。

【更新書室及編輯部事工】

- ◆鼓勵信徒養成閱讀屬靈書籍的好習慣向來是更新服事目標之一，但在這個閱讀習慣日漸零碎的世代裏（誠實說來，你看網上的屬靈散文是否比看正式書的時間多很多呢？）我們也不得不採用其他的閱讀工具。感謝電腦同工徐瑜的努力，更新已在蘋果電腦網站上發行了不少的電子書（請上更新網站http://www.crmnj.org/store_us/或www.crmnj.org/store_tw/），因為安全問題，未在Amazon.com上發行電子版書籍，但為了方便更新讀者，電腦同工徐瑜姊妹終於研究出方法，能將更新各類書籍以PDF的format推出，便利習慣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上看書的讀者，讓更新讀者能藉各類的閱讀方式，幫助自己靈命進深。至於習慣看紙版書的讀者（更新編輯部同工均屬此類），我們更為珍惜，歡迎大家留意更新月刊上不定期的特價優待，多多閱讀更新好書。希望大家能理解我們努力的原因與方向。總而言之，就是希望大家肯努力讀好的屬靈書籍囉！
- ◆隨著更新事工的發展，編輯部的需要也增加不少，感謝劉健安弟兄由電腦專業退休後，每週至少兩次來更新參與文字檔轉換和書籍校對

的事工。我們還需要資深的編輯同工，請為我們禱告。

- ◆由於國內情況改變，造成目前運書的困難，請為我們國家的時局禱告，求神開路，讓信徒靈命的成長與福音的廣傳不受影響。

【台灣分會事工】

- ◆台灣更新傳道會早年為申請台灣財團法人資格而購買在迴龍的產業，因年久失修，而且地點很不方便，董事會決定將之出售，另尋有電梯的房子使用，一方面用來存書，另一方面可用來舉辦小型的訓練會。根據仲介估計，迴龍的產業也許可售台幣300萬左右（美金10萬），但以此數目很難在台北郊外買到任何辦公室，請為此事禱告，求神開通達的道路。
- ◆10月10日台灣更新傳道會將召開董事會，我們也正在聯絡新董事的候選人，由於更新計劃2019年起，特別在南台灣舉辦聖經講座、讀經經營、宣教事工培訓營等服事項目，我們需要義工和一些教會的協助，請為這次的董事會開會議程禱告。

【同工腳蹤】

- ◆周德威傳道在新澤西州愛城第一浸信會從事了3個月的門徒訓練，將於9月底結束。他每週長途跋涉十分辛苦，請在禱告中記念第一浸信會中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，願這段時間的學習，能為個人及其教會帶來長遠的影響。
- ◆為籌備9月22日清邁宣道樓完工的慶典，李力彌長老必須返回泰國，同時前往台灣開更新董事會，明年初才返美，請為他的服事禱告。
- ◆李定武牧師夫婦為進一步了解泰國事工的前景，並參加清邁宣道樓完工的慶典，將於9月中前往泰國，10月初返台，探望台灣同工並主持台灣更新董事會，請代禱。



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|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

MICA (P) 001/06/2009

編者的話

Editor's Note

最近在美華人最大的話題，大概就是關於《瘋狂亞洲富豪》（*Crazy Rich Asians*）這部電影了。大家所以津津樂道，是因為它突破了好萊塢對亞裔演員的歧視，因為上一部以亞裔演員為主要卡斯的電影，是25年前的《喜福會》（*The Joy Luck Club*）。許多亞裔的第二代尤其感到激動，因為他們所經歷的中國文化，尤其是飲食文化，從來沒有像這樣地被表達、接納，和歡慶過！而且這次首映的週末就創下票房的新高，三千四百萬美元，立即賺回成本！

這部愛情片講的是兩位在紐約工作的華裔男女朋友尼克和瑞秋，他們回到新加坡去見尼克家人的故事。但尼克的家庭不是一個普通的家庭，而是一個超級又超級的大富豪。瑞秋出身單親家庭，在美國長大，和尼克的親友有很大的差異，因此產生了很多的衝突。

尼克母親對瑞秋的不滿之一，是認為她從小受西方教育，婚後必會選擇個

人發展，而不顧家庭事業。事實上，這正是東西方文化在價值觀上的最大差異之一。《東方父母西方情》一書在這方面談得很深入：亞洲文化是群體傾向，強調家庭利益優先、對家庭盡義務、順服父母的決定等；而西方文化則是個人傾向，強調個人的目標、獨立自主、堅持自我主張等。這兩種相反的價值觀，常常如同拔河般地把在西方長大的亞裔年輕人往兩個相反的方向拉，也使得他們如走鋼索般地難以平衡。

此外，尼克母親也表現出亞洲父母愛子女的方式：願意犧牲自己，為子女預備一切，並且積極地參與並影響子女擇偶的過程，希望他們能嫁娶一個「好」的對象，亦即一個門當戶對、有「好」職業的對象。但一般西方父母對子女的愛的表現方式，卻多是在情感上的支持，鼓勵他們自主和自我實現，並且信任他們所作的決定。反過來說，東方文化認為「百善孝為先」，而「孝」的方式是聽從父母和奉養父母；但西方文化所認為的「孝」更多是指關係上的，例如回家探望父母或打電話給父母，甚至認為父母的終老是國家社會的責任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文化的差異也影響了我們在屬靈上的理解和操練。《東方父母西方情》一書也提到，我們大部分的家庭都反映了儒家所重視的階級制度和成就導向，因此當我們把這種在階級上對父親角色的理解應用在神的身上時，就會強化祂的超越、掌權和聖潔，卻很難體會祂也是那位奔向浪子、擁抱浪子，為浪子歡慶的父親。至於以成就表現為導向的文化背景，則使得我們常常在信仰上以工作為導向，以成果為驅動力，所以很容易驕傲自滿，忘了成功乃是源於上帝的恩典。更糟糕的是，我們不能把恩典擴及他人，就像是那個大兒子；雖然他忠心地工作，默默地服事，但是當父親恩待弟弟時，他就苦毒抱怨，完全顯不出他也是蒙恩的人。

《瘋狂亞洲富豪》這部電影所掀起的風潮方興未艾，我們期待看到更多在屬靈上的討論。如果你的孩子深受西方文化影響，或你有一個洋媳婦或洋女婿，我們也鼓勵你買一本《東方父母西方情》來讀，相信一定能幫助你減少「西線」的戰事！（龐慧修）